

证券代码：838722

证券简称：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惠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42,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59,528.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47,976.94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42,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